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90/45
1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专家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1989/74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编写的
关于危地马拉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2	1
二、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目前的法律体制	13 - 25	3
三、访问危地马拉：会议和活动	26 - 30	10
四、危地马拉当前的人权情况	31 - 64	12
五、向政府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援助	65	22
六、结 论	66 - 70	23
七、建 议	71 - 73	26
八、结束语	74 - 83	28

* 本文件增编 (E/CN.4/1990/45/Add. 1) 详细介绍了秘书长于 1988-1989 年期间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所从事的活动，其目的在于组织起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必要基础结构。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附 件		
一、1989年10月23日至27日于危地马拉 举办的第二个全国人权培训班的方案		31
二、人权中心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88/50号和 1989/74号决议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援助的 方案		36

一、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自1979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并就此作出了一系列决定(详细摘要见E/CN.4/1988/42第1至11段)。

2. 1983年,人权委员会主席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1983/37号决议任命了一位危地马拉问题专题报告员。自1984年至1986年,专题报告员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年度报告。

3. 经过了多年的军事独裁统治之后,危地马拉于1985年底开始出现了民主化进程。人民通过自由选举选出了一个文职政府,该政府于1986年1月14日就职,新的《共和国宪法》也于同日生效。

4. 1986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986/62号决议,决定结束专题报告员的任务,并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任命一位特别代表,该代表于1987年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之后通过了第1987/53号决议,决定结束特别代表的任务,并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就如何进一步恢复危地马拉的人权拟出建议,并提交委员会。

5. 根据题为“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的第1987/53号决议,秘书长于1987年6月24日任命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为专家,以“通过直接接触,援助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必要行动以进一步恢复人权”。

6. 该专家在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E/CN.4/1988/42,第16段)中指出,他认为他的任务是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个人对该国人权情况的评价。

7. 此外,为采取必要行动进一步恢复人权,他的报告还需要述及向危地马拉立宪政府提供的要求给予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援助的可能性,以促进民主并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专家的报告(E/CN.4/1988/42)进行审议之后通过了第1988/50号决议,题为“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其

中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准备“保证在该国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决议还满意地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在与人权委员会继续合作方面所表示的兴趣”。

9.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不仅需要采取措施以保证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还需要采取措施以有效地防止任何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委员会呼吁危地马拉政府优先执行这类措施。

10. 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危地马拉立宪政府可能提出要求时，在人权领域提供此种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以便在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E/CN.4/1988/40和Add.1)所载建议的范围内，并根据专家报告所载建议，促进民主进程和加强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机构”。

11. 依照第1988/50号决议，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递交了其第二份报告。在对报告进行审议之后，委员会于1989年3月8日通过了第1989/74号决议，题为“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在这个决议中，委员会表示“它对仍然存在有害局势，对改进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任何真正进程造成严重限制，表示严重关注”并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以确保其所有部门和治安部队充分尊重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在危地马拉立宪政府提出要求时，在人权领域提供此种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以便根据专家报告所载建议促进民主进程并加强负责确保尊重人权的机构”。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把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要求专家“根据该国的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本报告涉及的时间范围是1988年3月至12月，但在必要时也收列了其他有关资料。本报告部分参考了危地马拉当局提供的数据，但很显然，该当局并不是资料的唯一来源。在这方面，专家感谢危地马拉当局在全过程中提供的广泛合作。这些合作使专家能够较方便地执行接受的任务。专家还参考了通过联合国人权中心收到的和非政府组织转来的资料，特别是下列组织交来的资料：美洲监察、大赦国际、中美洲失踪被拘留者家属协会、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人权律师委员会、世界反酷刑组织、危地马拉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危地马拉天主教教会、危地马拉寡妇全国协调委员会、人权研究、调查和促进中心、国际人权联合会、相互支持团和危地马拉反对派单方代表。

二. 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目前的法律体制

13. 关于适用的国际法,应当指出,除目前在理论和国际实践中确认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约束力以外,根据危地马拉立法,该宣言在其国内法中具有具体的法律效力(经第32-87号法令修订的1986年10月10日第54-86号法令第48条)。这些法令规定,人权检察官为议会专员,负责保护《宪法》、《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危地马拉接受和批准的条约所保证的人权。

14. 还应当指出,根据《宪法》第46条的规定,危地马拉同意和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高于国内法律。这一宪法原则也体现在《宪法法利保护、人身保护和宪法》(国家立宪议会1986年1月8日第1-86号法令)的第3条之中。

15. 在联合国体系中,危地马拉是以下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此处仅列举与危地马拉的经验和情况有关的文书):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于1988年5月19日交存了此公约的加入书);
- (b)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e) 《禁奴公约》以及《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f)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
- (g) 国际劳工组织《1948年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1949年关于适用组织权及集体谈判权原则国际劳工公约》(第98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危地马拉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45项以上公约。

16. 在区域方面，危地马拉是以下文书的缔约国：

- (a) 《美洲人权公约》，并已承认了该公约第62条规定的美洲人权法庭的诉讼管辖权（1987年2月20日第123-87号政府命令），但仅适用于宣布承认此项管辖权之后发生的事件。危地马拉于1987年3月9日撤回了1978年5月25日签署并批准《美洲公约》时作出的保留。
- (b) 《美洲防止及惩治酷刑公约》。但提出了以下保留：“危地马拉共和国不同意、也不准备应用《美洲防止及惩治酷刑公约》第8条第3款，因为根据本国法律体制，一切补救措施援引之后，某假定犯有酷刑罪行者被判为无罪，此裁决即具有决定性，不得受任何国际法庭复审”。专家认为，这项保留不符合《美洲防止及惩治酷刑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与危地马拉对美洲人权法庭管辖权的承认相互抵触。本报告19段提及了这一情况以及专家对提出撤回这一保留的说明，但这个建议至今尚未获成功。

17. 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而言，危地马拉于1952年5月14日批准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并且也是《日内瓦公约》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危地马拉于1987年10月19日批准了这两项议定书。危地马拉签署了于1989年9月13日在该国家建立国际红十字会办事处的总部协议。

18. 从国际和区域两级来看，危地马拉面临的人权文书的“状况”表明有以下缺陷，应当纠正：

- (a) 危地马拉仍未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
- (b) 危地马拉仍未加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 (c) 危地马拉对《美洲防止及惩治酷刑公约》第8条仍持不可接受的保留态度。

19. 专家于1989年10月22日至11月3日访问了危地马拉，同议会人权委员会、外交部长举行了会谈，他提请他们注意这些缺陷，并再次指出，危地马拉应尽快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专家认为，危地马拉还应撤回他对《美洲防止及惩治酷刑公约》所作的保留。

20. 专家了解到，该国正在研究有关文书。具体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引起了自决权问题（第1条）。专家指出，危地马拉已加入了另一项国际公约，而该公约含有完全相同的条文（第1条），他又说，从法律的角度看没有任何问题，但政府在加入时如果愿意也完全可以作出一项声明。

21. 关于适用的危地马拉国内法，专家在第一份报告（E/CN.4/1988/42，第24至28段和E/CN.4/1989/39，第22至24段）中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分析意见，分析了危地马拉自1985年以来确定和保证危地马拉人权的立法文件，主要是：《1985年宪法》；《宪法权利保护、人身保护和宪政法》（国家立宪议会1986年1月8日第1-86号法令），以及《共和国议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及改革检察官法》（第54-86号和第32-87号法令）。报告还提及已经颁布或正在通过的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些法律。

22. 应当提及以下正在工作的单位和机构，它们是根据新的《宪法》或危地马拉立宪政府自1986年以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采取的措施所设立的：

- (a) 1986年4月设立的宪法法庭，自设立以来，该法庭一直在行使宪法授予的维护宪法秩序方面的职能。该法庭是根据《宪法》第268-272条设立的；法庭已充分履行其职能并已制定了大量案例法。
- (b) 一个新的最高法院，由9名法官组成，这些法官是由议会选出的，该法庭是根据《宪法》第214-216条设立的；
- (c) 《宪法》设立的议会人权委员会，由进入议会的每一个政党派一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提请议会人权委员会注意涉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和非法处决的问题。1989年9月12日，委员会中的各党派代表认

为法律状况“显著恶化，因为最基本的人权正在日复一日地遭到违犯，其原因是没有保障这些人权而设立的法律机构”，在仅一票反对（执政党代表投票支持）情况下通过一项决议，内容如下：

“ 1. 指责和强烈谴责绑架和非法处决行为，这种行为使民众、农民、政治和工会部门、维护人权组织、商业界、以及最近使大学生们陷入悲痛并受其害。

2. 敦促民众各界组织起来形成一条阵线反对暴力，并要求政府解释这些行动并惩罚罪犯。

3. 呼吁各友好国家在联合国机构内的谈判中再次表示声援，要求任命一位无偏见的专题报告员，授予他权力对危地马拉严重违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以保证危地马拉将继续享有迄今为止为危地马拉人民的利益所提供的经济及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4. 将本决议副本呈转驻危地马拉各外交使团及国际人权机构。”

- (d) 人权检察官，这是《宪法》为保护人权设立的独立职位，检察官于 1987年3月19日就职。检察官办事处于两个月之后向公众开放。1987年12月，检察官向议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专家在其上一份报告中谈及该份报告。1989年的报告将于1990年1月提交。专家将在他向委员会作出的口头介绍时提到本报告。检察官已进行了大量的促进和保护活动，并已在危地马拉开设了八个办事处。1987年8月任命的检察官已提出了辞呈，议会已于1989年10月31日接受了这个辞呈。
- (e) 民族和解委员会，这是共和国总统根据中美洲各国总统商定的程序于1987年9月11日设立的，目的是在中美洲建立稳定和持久的和平（第二个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委员会负责监督和保证对有关协定

的遵守；委员会还在政府和游击队之间进行联系，以实现有效的停火。1988年11月7日，委员会呼吁开展尽可能广泛和民主的全国性对话，使危地马拉最有代表性的团体之间能够交换意见，以便找到解决办法，使危地马拉人民能够在较为公平和一致的社会上共存。委员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并展开了积极的活动。它通过15个委员会开展工作。来自政府、天主教教会、其他教会、政府和反对党派别、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著名社会人士的约600名代表参与了全国性对话。但是，应该指出各武装力量，诸如“游击队”，危地马拉反对派单方代表，以及农业、商业、工业和金融商会联合会均未参加对话；

- (f) 援助回归者特设委员会，是根据1986年10月16日第765-86号政府命令设立的，由各部代表组成，董事会管理，并由外交部主持。该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负责“创造条件，让难民逐渐返回”。委员会同本国和外国的有关单位签订了合作协定，特别是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了此种协定。根据委员会同难民署的安排，1989年1月至10月间共有905人(207户)被遣返。1988年遣返的人数为1,928人(402户)。自1987年开始执行这项计划以来，得到委员会帮助的回归者共有3,507人(802户)。1988年和1989年，委员会又对5,519个流离失所者(1988年5,118人和1989年401人)以及983名方案外的人(1987年73人和1988年910人)提供了帮助，至此，得到委员会帮助的流离失所者或方案外的人共有10,309人(1754户)；
- (g)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人权事务顾问委员会，是1988年4月19日根据第244-88号政府命令设立的，目的是有助于开展确保公民享有人权的各种活动，同时又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国家其他机关在确保实行这些权利方面的职能和管辖权。该委员会于1988年5月15日

开始工作。1989年期间，该委员会主持了一些活动以保证执行和司法机关之间更好的协调。该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这一协调，这两类部门就构成刑事罪或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的调查工作的联系有了改善；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在刑事诉讼方面也提供了进一步的援助，自动地加快了其所了解的案件的处理。该委员会还报告了：司法部和最高法院从事的有关活动，其目的是指导法庭庭长、一审法庭法官和当地司法官员有关人身保护令的法律补救措施所需遵循的程序；被拘留者登记中心和所有警察部队有责任必须报告任何人的被拘留情况；在法庭上胜诉的一些案子；以及通过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班和宣传工作以及教育部执行并支助的一系列方案所促进的人权情况。

- (h) 按照全国制宪会议第1-85号法令建立并根据共和国议会第51-87号和74-87号法令改组的最高选举委员会是符合宪法第223条的规定的。专家在他上一个报告中提到1988年4月20日举行的市政选举。最高选举委员会目前正在为将于1990年11月举行的全国选举作事前的准备工作。第186条(a)和(c)款要求的禁止使得共和国总统候选人目前的这种复杂情况的解决变得更加困难，这个问题已提交给立宪委员会。

23. 尽管如此，主要的问题是确保这一新的立法不仅仅停留在意向的层次上。为了在全国实行法治，并为了维护民主及其未来并尊重人权，必须在有效地实施这些规则和原则，政府和所有公共当局在工作中都必须奉行一项全面实行人权规则和原则的政策。

24. 就人权而言，其实际影响与适用法律一样是重要的。有适当的法律规则和政府执行机关是不够的。政府必须具有完全贯彻的态度和具有保障享有人权的真正有效的能力的坚定政治意愿。政府不直接侵犯人权是不够的；政府必须防止这些权利遭到侵犯；它必须利用它所掌握的一切宪法权力防止这类违犯行为并必须手中掌握实际上保障和平和安全所需的能力。然而政府尚未能够做到这一点。

25. 除上述根本性的不足之处外，而且还未能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不利的物质条件下实行重大的变革，而社会的生存则是以不符合于全体人民的权利与义务和谐平衡的暴力文化为基础的。人权文化并不存在，而且尽管这个民主的，受条件限制而又无权力的政府作出了有限的努力，除人权立法之外，人权情况并无显著的进展。专家在本报告中将阐述这一情况，说明过去几年来所获得的部分但不容否认的成果以及近几个月来的恶化情况。

三. 访问危地马拉：会议和活动

26. 为了与危地马拉当局直接接触和评价该国的人权状况，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专家于1989年期间两次访问该国，在第二次访问时，联合国人权中心的一位官员随同前往。5月份作了第一次访问，随后在1989年10月22日至11月3日作了第二次访问。

27. 在访问期间，专家正式会见了共和国总统 Vinicio Cerezo Arévalo 先生、国防部长 Héctor A. Gramajo 将军、先后担任外交部长的 Mario Palencia 先生和 Ariel Rivera 先生、内政部长 Carlos Morales Villator 先生和 Roberto Valle Valdiván 先生、外交部副部长 Julio Martini 先生、最高法院院长 Edmundo Vásquez 先生、人权检察官 Gonzalo Menéndez de la Riva 先生、国会人权委员会成员、全国和解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全国对话的人权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和援助归国者特设委员会主席 Carmen Rosa de León Escribano 夫人。

28. 他还会见了危地马拉市大主教 Próspero Penados del Barrio 阁下，并与各促进捍卫和保护人权组织和危地马拉各工会组织、特别是与互助团的 Nineth de Garcia 夫人、农业工人联合会的代表、危地马拉联合国协会的代表以及人权研究和促进中心的主任 Factor Méndez 先生举行了会议。

29. 专家在一份报告中提到了1988年11月在奇马尔特南戈省 San Andrés Itzapa 市行政区的 El Aguacate 村中21位农民遇害的屠杀事件（第32段）。专家在1989年5月访问危地马拉期间，从军方和法律人士处搜集了大量关于这一事件的资料。他无权作出详细的分析，也无权确定责任。但应指出的是，这些十分混乱，而且相互矛盾的材料并不能证明，象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公共关系秘书处1988年11月27日发布的公告指出的那样，是人民武装革命组织的游击队屠杀了这些农民。

30. 专家利用政府和非政府多种来源提供的资料研究了反映危地马拉混乱状况

的 El Aguacate 事件。他无权确定直接责任者，而且根据他手中掌握的资料也绝不可能作到这一点。但专家注意到，这明显表明目前普遍的不安全状况，缺乏保障，以及生命权任由那些肆意妄为者摆布，而政府当局却不能在此方面履行其义务。对此案件进行独立和客观地调查是十分值得的，应对美洲人权委员会决定从事调查以及危地马拉政府决定允许委员会访问并和委员会合作表示欢迎。专家认为，联合国应欢迎美洲人权委员会采取这一措施，以保护和在国际范围内促进人权方面，国际机构与地区机构间进行合作在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

四. 危地马拉目前的人权状况

31. 专家在最初两份报告中指出, 目前危地马拉立宪政府为确保有效应用人权已加强并发展了国内的法律基础, 并自其当选以来, 采取了一系列富有远见的旨在加强危地马拉民主化进程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专家在涉及1989年3月至12月的本报告中希望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必须弥补的差距。还将必须确保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机构改进工作和协调。他还希望指出, 即使在一个实行法制的国家中, 真正的人权状况基本取决于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加强危地马拉民主进程产生有害影响的必须克服的各种因素、条件和情势。

32. 危地马拉面积达108,899平方公里, 共有800多万人口, 其中80%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根据不同的资料, 土族居民占总人口的41%至65%。45%以上的土著和非土著人口不足15周岁。教育水平极低: 在总人口中, 只有1.6%的人进入大学学习, 9.4%的人接受中等教育, 42%以上的7周岁或7周岁以上的人口未接受任何教育。一半以上的人口居住在缺乏最基本设施的房屋中。据估计, 85%的人口生活贫困, 土著居民的生活尤其困难。人均寿命在中美洲是低的(61岁)。婴儿死亡率达千分之60以上, 这在世界上属最高之列。46%以上的成年人失业。'

33. 由于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存在严重缺陷, 导致了危地马拉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容易遭受侵害的情况。危地马拉的落后状况使该国的不公正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延续至今, 并滋生出社会动乱, 这就是危地马拉的情况。这一结构极不平等, 过去的残余仍对此结构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而该国正在进行的现代化进程造成的失衡现象又部分加剧了这一状况。土著居民的问题是关键问题, 他们传统地遭受歧视, 处于不利地位, 在国家生活中不起任何真正的作用。除此问题外, 还有教育、保健和住房方面的缺陷(其婴儿死亡率和文盲率在中美洲是最高的, 而寿命则属最低之列)。这些是危地马拉土著居民与拉丁美洲其他少数民族居民面临的实际不平等状况这同一问题的不同方面。必须执行一项反对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

人权政策，因为除非根除这种歧视，否则就不能充分行使人权。同时必须继续民主进程，以确保人权获得尊重，因为没有民主就不可能享受人权，但没有人权也就不会有民主。

34. 关于难民和无家可归者问题，据估计，在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署在墨西哥经管的难民营中共有 3.5 万名左右的危地马拉难民。除这些难民外，估计还有约 50 万无家可归者，他们往往居住在首都拥挤不堪的贫民区中，这些地区已成为真正的犯罪温床。

35. 正如以上第 22 段 (f) 所指出的那样，至 1988 年初不断增长的归国者人数在 1989 年期间明显减少。返回危地马拉的难民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那些回到原籍的人没有土地，而回到非原籍的难民也提到了同样的问题。

36. 危地马拉福音教会大会已在全国对话中提出，应承认无家可归者和难民拥有他们合法拥有的土地的权利。而基督教团体常设会议也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全国对话的报告中提议，设立一委员会，实地考察交战区，以便评价在 Ixil Alta 和 Verapaz 遭军方逮捕的无家可归者的人权状况。最近成立了危地马拉无家可归者全国委员会，其目标是：实现自由组织权；确保其成员返回其社区或原籍；索回自己的土地，并参加国家生产活动。

37. 在联合国难民署的安排下，中美洲各国政府和墨西哥于 1989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了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难民问题 and 无家可归者问题在这个地区十分严重，在危地马拉已造成了非常严重的后果，这一会议在协助解决这一令人痛心的问题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危地马拉难民的回归、其自由和自愿遣返及定居问题与人权紧密相关，危地马拉政府通过援助归国者特设委员会积极处理了这个问题，但仍须做更多的工作。该会议通过了“协助中美洲难民、归国者和无家可归者宣言和一致行动计划”（文件 CIREFCA/89/14）。

38. 会议通过的这份文件指出，在此区域中，由于过去十年危机的影响，共有 200 万左右的中美洲人流离失所。约有 15 万难民获得帮助，此外，据估计在该

地区各国中共有 180 万人无家可归，他们要么被迫跨越国际边境线，要么在本国流离失所。

39. 出席这次会议的各国政府认识到，“解决难民、回归者和无家可归者问题是本地区目前进行的和平、民主和发展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过了定有后续行动和促进机制的“协助中美洲难民、归国者和无家可归者一致行动计划”，他们认为这为以后的行动奠定了良好的初步基础，并重申“决心致力于在中美洲建立坚定和持久的和平”。

40. 为了促进了解危地马拉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情况，专家在前一份报告中引述了危地马拉各主教 1988 年 2 月致教区教友的集体公开信，题为“为土地呼喊”。信中分析了农民和土著社区每况逾下和遭受歧视的问题。专家认为这个文件十分重要，所以在他的报告中引述了一些段落。主教们在信中谈到社会上的不公正现象以及社会本身的结构：

“…社会的组织结构忽视了绝大多数危地马拉人，仅为少数人谋福利。

“…鉴于生活费用高涨，法律规定的 4.50 格查尔的起码工资水平显然在今天已经是不够的了的。

“……某些人对农民的态度极为苛刻，为了增加利润，他们竟在逐步废除 'mozo colono'。这种资本主义前的、过时的以及家长式的概念虽然不能令人满意，但仍使世代在某一农场生活的农民具有某种地位，使之有一定程度的稳定，并在某种意义上有权在该农场工作甚至可为自己的利益耕种一定面积的土地。

“……目前，每年收获季节招聘短工已比较容易，而且也已不再那么复杂，与此有关的制度正在加速农民的贫困化。

“……农民难以取得其长年劳作的土地的契约，其条件已经恶化。这些土地常常为地主所占有，因为地主在经济上和法律上处于有利地位，比较容易取得契约。我们注意到，农村地区的紧张状况主要是由于地主通过虽

然合法但不公正的方式获得这些土地，不顾一切地将农民从这些土地上赶走，这些地主得到司法力量的支持，后者根据地主关于维护私有财产的要求剥夺这些土地的真正的拥有者，尽管法律并不予以承认，因为法律是背着人民为特权阶级的利益而颁布的。竟然没有适当的立法保护农民不受这类侵害和那类侵害的影响，这是令人痛苦的事实。”

41. 危地马拉的主教们指出，农民日益“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和尊严”；这是一种不可扭转的进步，并且，“尽管他们不断受到残酷镇压，但仍存在着合理的抗议并且正在采取措施维护土地”，但是他们也担心，“如果不能公正地引导这些愿望，并且如果不设立机构，作出迅速而有效的反映，很可能发生暴力事件，其后果不堪设想”。

42. 1989年，危地马拉的经济困难和高失业率特别严重地影响到该国最贫困阶层。正如 Próspero Penados del Barrio 阁下指出的那样，贫困导致社会上的不满情绪越来越严重。正如前些年一样，农民们组织了起来，要求获得耕种土地权，他们在全国各地占领了多块土地，同时农民们举行了罢工，要求获得更为公正的工资和增加收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南部沿海地区棉花、咖啡和甘蔗种植园中的罢工活动，总共有5万余人参加了这次罢工，他们要求增加约3.20格查尔（约1.15美元）的工资。在1989年期间，不仅在农村地区，而且在国营企业中也爆发了多次罢工。教师们罢工3个月。同时邮局职员由于工资纠纷也进行了罢工。

43. 关于农村或城市地区的就业问题，专家收到的许多控告和信件都声称工会权利受到侵犯，特别是组织和建立工会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据上述指控，当发生这些情况时，雇主往往会解雇工人，在有些情况下，有人还对工人发出匿名威胁，扬言要杀害工人，这些人可能是根据雇主的命令发出威胁的。

44. 还收到了一些农民的来信，声称他们受到威胁，起因是他们完全是由于经济原因（在某一块土地上工作或到其它地区做季节工）而不愿参加公民自卫巡逻队的“自愿”服务。

45. 基督教团体常设会议在提交全国对话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 根据农村教友的大量证词, 对农民参加公民自卫巡逻队的“自愿性质”提出质疑, 该报告指出, 必须在全国对话中进行实质性辩论, 并进行现场视查和监督。力主解散公民自卫巡逻队的少数民族理事会“Runujel Junam”的成员一直受到特别严重的骚扰和威胁。据该组织的报道, 已有若干成员失踪。8月份, 在圣克里斯托瓦瓜(上维拉帕斯)市, 士兵们误将隶属公民自卫巡逻队的巡逻队员当作暴动分子, 结果打死了9个农民, 打伤了3个农民, 在此事件发生后, 危地马拉政治领袖们再次重申了政府应解散自卫巡逻队的要求。

46. 除报告(第29段和第30段)提到的已在全世界引起反响的 El Aguacate 屠杀外, 5月, 在 Sanquin de Patzicia (奇马尔特南戈省), 有5人遭到任意集体处决; 在 El Jocotillo (危地马拉省), 有5人遇害, 1人受伤; 6月, 在 La Libertad (El Peten) 共有4个农民和1个儿童遇害。1988年, 有许多人遭到非法处决, 虽然其人数没有前些年多, 似乎已接近往年遇害的人数。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人数也很多。在大量失踪案例中, 人们往往数日后发现遇害者尸体, 尸体上往往有遭受酷刑的痕迹。受害者主要是农民和群众团体的成员, 不过在其他社会阶层中也有人遇害。在无法调查和详细分析所有案件的情况下, 应提请注意8月份发生的11位大学生协会学生领袖失踪案件, 已发现其中5位的尸体, 尸体上留有遭受酷刑的痕迹。互相团体中有些学生也于8月失踪。这些死亡和失踪事件是在各“敢死队”(El Jaguar justiciero, La Dolorosa 和 El Ejercito Secreto Anticomunista) 发出威胁以及许多学生受到威胁后发生的。危地马拉人的最基本权利遭到侵犯, 而违法者却仍逍遥法外, 这些人穷凶极恶, 他们先是强行绑架, 然后施用酷刑, 最后以草率和任意的方式处决受害者。

47. 另外, 若干参加互助团体和少数民族理事会“Runujel Junam”的农民遭绑架, 数日后发现被害, 死者身上留有遭受酷刑的痕迹。这些组织以及危地马拉全国寡妇协调委员会不断受到威胁和恐吓。一枚炸弹部分摧毁了设在危地马拉市的互助

团体的办事处，而当时国际和平队队员正在里面开会。具有进行倾向的危地马拉前驻西班牙大使 Danilo Barillas 和工业银行董事长 Ramiro Castillo Love，也已遇害，在这些以及其他违法事件发生后，许多人，包括大量学生，被迫离开该国。

48. 在大多数情况下，要么是人身保护程序不适用，要么根本就没有人身保护程序。偶尔有人为了实施法律进行调查，但调查者会遭受巨大压力，而那些违反人权者能轻易逃脱法网，而调查却不得不半途而废，因此无法确定嫌疑犯的罪责。这正是 Aníbal Trejo Duque 法官的遭遇，他在调查 "Panel Blanca" 案件时遭绑架，其助手遭非法处决，Irma Esquivel de Lara，律师也被非法处决。

49. 不断发生大量屠杀事件这一事实反映出暴力失控情况，并表明执法当局，特别是警察未能保护公民。犯罪案件未得到有效调查，司法当局得不到提出诉讼必须具备的材料，司法机构运转不灵。公众舆论普遍对警察或刑事制度失去信心。但应指出的是，司法部门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302-89 号通令向各法院院长、初审法院的法官以及其他法官通报了根据 Amparo、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法令为确定人身保护诉讼中的责任进行调查时所应遵循的程序。

50. 毫无疑问，该国政府正在尽力纠正警察的缺陷。已开始着手改革和改进警察工作。在此方面采取的正确步骤有：向警察提供足够工具、增加其人数、改进训练工作以及设立一所警察学院（于 1989 年 11 月开始）。在认真调查后依法解决了 Ramiro Castillo Love 先生的谋杀案，可将这类成功的案例看做是不良和危险环境中的积极的迹象。

51. 专家在上份报告第 50 至 54 段中提到了贩卖儿童问题。他提请人们注意这些段落，并指出，他除收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转交的关于强迫征招未成年人服兵役问题的各份报告 (E/CN.4/2/1989/39) 外，他未收到任何新的材料。

52. 现政府已采取措施，力图减少危地马拉的暴力和违反人权事件。该国正在整顿警察工作，使警察按法律行事，以便更好地监督该国的执法人员。但该国仍须

做很多工作，特别是在失踪以及非法、草率和任意处决问题上有大量工作待完成。设立警察学院，向警察人员提供人权教育，以及最近采取的其他措施，可能会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53. 专家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到了1988年5月11日未遂政变及其不良影响。1989年5月又发生了一起未遂政变。1989年10月民事法庭对卷入这次未遂政变的两位前军方人士作出了判决，1989年11月，军事法院判决了卷入该案的军事人员。

54. 为了维护民主和享受人权，就必须将武装部队纳入民主进程，并认识到武装部队必须是合法民事当局的工具，并只应依据宪法行事，以便实现现行法律规定的具体目标。

55. 该国以开始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教育，必须继续并扩大这一教育，并把它作为一切职业教育和军事训练的主要课程。

56. 建立全国稳定战略研究中心，将民主思想纳入军事理论，根据新观念重建“国家稳定”理论，抛弃过去落伍的错误观念，可能标志着极为困难但却十分必要的改革进程的开始。Juan José Arévalo 于1989年10月24日在国家稳定战略研究中心中所致的开幕词中表明的观点使人们看到今后的希望。

57. 暴力事件持续不断，许多谋杀和失踪案件未得到调查或审讯，公民们缺乏保护，这一状况似乎使得各种反民主分子能继续从事政治和个人暴力，从事普通犯罪活动或犯下政治罪行，以及某些团体（有些人认为是“准军事”团体）从事经济压迫和活动，并犯下违反人权的暴行。应当指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于收到的关于多起谋杀和失踪案件的资料感到不安，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8/1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确保其所有官员和保安人员充分尊重该国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危地马拉问题专家应“特别注意由于军队和保安部队的某些部分不合作而造成的障碍，并请他说明这种情况可通过何种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予以补救”。1989

年，小组委员会在其题为“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第1989/7号决议中再次提到了这一问题。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专家“特别注意阻碍危地马拉充分实现人权的现有障碍，并请他说明这种情况可通过何种方法予以补救。

58. 专家希望指出：(a) 要从短期、中期和长期的角度改善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就必须执行《宪法》，并维护和巩固民主进程。这一进程应当得到加强，使目前的民主政府能够履行自己的职权，并在1990年举行自由选举。这样，国家官员就不可能侵犯人权；(b) 虽然有人持相反看法，但专家认为，危地马拉政府并未直接卷入侵犯人权的政策。虽然这一点十分重要，但这还不够，因为任何政府都不能仅仅满足于不侵犯人权。政府需要乃至必须有一项积极的政策，以便防止发生侵犯人权事件，以此保证全体公民充分享受一切权利。应当指出政府并没有全力以赴地控制1989年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政府未能警惕这些侵犯人权事件，这可能表明该国政府未能在此领域推行一项有效政策；(c) 因此，必须制定出一项全面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政策，制止暴力事件，并在宽容的基础上使危地马拉社会实现民主。为此，应当鼓励形成一种尊重人权的气氛；(d) 该国政府应充分运用其手中的权力，并表现出坚定的政治意愿，充分确保和保障人权，但迄今为止，它并未能完全做到这一点。

59. 该国政府未能果断地表现出这一坚定和积极的政治意愿。尽管存在明显局限和障碍，它还是做了一些事情，但未能给予人权问题应有的必要重视。政府未能抓住其就任时出现的采取行动的机会，或未能在正确的时间以正确的方式运用这些机会。因此，现政府在其任期内并未取得明显进展，甚至还丧失了一些阵地。

60. 另一届合法并经自由选举产生的政府也只能走本届民主政府已走上的这条道路。

61. 仍然存在游击队。专家得到了关于其重要性、意义以及规模的相互矛盾的资料。但并没有人否认其存在及其对该国情况的影响。游击队并未参与全国对话，也未参加全国和解委员会。在1987年10月举行马德里会议后，全国和解委员

会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联合阵线根据《埃斯基普拉斯 2 号协议》规定的程序，于 1988 年 8 月 24 和 25 日在圣阿塞（哥斯达黎加）举行了会议，但会议未取得积极和持续的成果。1989 年未举行任何正式宣布的会议。

62. 生产、贩运和使用毒品现象日益严重，这对 1989 年人权情况恶化起了很大作用。贩毒、贩毒分子的渗透、他们所涉的各类罪行，及其对该国存在的损害人们信心的日益增长的腐败现象所起的作用，都是影响危地马拉目前人权情况的极其严重的消极因素。

63. 专家认为，1988 和 1989 年在联合国人权中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项目下开展的各项活动方向正确，因为它们着眼于鼓励在危地马拉形成从前没有的尊重人权的气氛，并改变人们的态度。除向危地马拉官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和部队军官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外，该项目还鼓励负责人权事务的各部和各机构间在国家一级就人权问题进行协调。这些活动的方向正确，它们力图争取消除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中某些人员不合作而可能造成的障碍。但是，如要使这种援助和咨询更为有效，就必须适当重视人权问题，立宪政府在国家一级为保护人权而设立的所有机构都应当发挥作用，并必须明确规定所有有关人权问题的法律和法令，将其付诸实施。还必须能够依靠一协调机构在国家一级提供的充分支持，该机构并不仅协调由外部促进的活动，而且它在政治上还获得该国政府以及负责人权事务所有机构的支持，该机构具有连续和根本性，能够持续进行规划，并与本国机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以及诸如联合国人权中心等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64. 专家在上份报告中列举了危地马拉政府答应采取的一些法律、国内和国际措施。它已采取了其中一些措施，并正在采取其他一些措施。目前情况如下：

(a). 国家一级

- (1) 通过武器持有法案（该法案已获通过，而且已有若干关于其中一些条款的修正案）；但重要的是应实施这一法案；
- (2) 通过儿童收养法案（国会一读通过该法案）；

(3) 汇编危地马拉加入的所有与人权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文书集（正在从事这项工作）；

(b) 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尚未采取的措施

该国尚未：

- (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2)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3) 加入《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 (4) 撤回危地马拉对《美洲防止及惩治酷刑公约》第 8 条的保留；
- (5) 签署《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

(c) 已采取的措施

- (1) 已加入《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 (2) 已签署危地马拉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的《总部协定》。

五. 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的人权领域的援助

65. 人权委员会第 1988/50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内向危地马拉立宪政府提供可能需要的此类咨询服务和其他相应的援助, 由于危地马拉当局在 1988 年 6 月向人权中心提出的请求, 在 1988 年和 1989 年实施了一项对危地马拉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技术援助方案。这一方案全部 (22 万美元) 是由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支助的。该中心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危地马拉办事处的后勤支持和合作。在相当长的时期内, 这一方案的主要目标是要在采取必要措施方面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及时援助, 以便在恢复和加强尊重人权方面促进民主进步。在较短时期内, 这一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培训班和奖学金培训在各个学科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员, 以期这种培训能发挥一种多方面的效果。通过向负责在危地马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机构提供专家和有用的材料, 该方案在建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要求的基础结构方面对该国政府提供了援助。本文件的附件 (E/CN.4/1990/45/Add. I) 叙述了依照对危地马拉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方案所进行的活动。

六. 结 论

66. 从对危地马拉人权局势的研究中所得出的一般性结论可叙述如下：

- (a) 在危地马拉法律结构中承认、保障和保护人权的发展和进步是不可否认的；
- (b) 政府确保尊重这些权利的政治意志是肯定的。在专家看来，他们在这方面的努力是不可怀疑的。但是政府缺乏坚定和百折不挠地决心在适当的时候来执行一项人权政策，而且最重要的是，目前它没有能力发挥为达到合理目标所需要的宪法上的和政治上的权利；
- (c) 实际上，不论是政府或者是司法部门对调查和惩治以前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均无所作为；
- (d) 事实上严重的有害环境依然存在，改善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的任何真正进展都受到很大的限制；
- (e) 社会暴力的现象继续存在。不仅如此，这种现象日趋严重。需要培养一种人权文化，用宽容来代替目前存在的藐视多元化和人民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反对意见；
- (f) 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死亡与失踪仍然在不断地发生而且数量不断增加。这些现象虽然不是政府有关政策的法令的结果，而是有权势集团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但也是长期暴力环境的因素形成的，政府对此无法进行有效控制。政府已证明是无能的，而且无力挽回这一局势。随着暴力和侵权行为的日益增多，政府的行动范围已缩小了；
- (g) 有必要搞清楚，没有强迫人民参加公民的自卫巡逻队，人民也没有因为不参加而遭到报复；
- (h) 在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仍然有严重的不足之处。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仍然存在不公正和歧视现象；

- (i) 土著居民的状况仍然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对这些居民习惯上的歧视和剥削一直是侵犯人权行为的一种长期原因。政府认识到这一困难问题，因此对此问题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一项研究和综合计划正在进行（见 Willemssen Diaz 顾问的结论，特别是关于正在起草过程中的立法部分的结论）；
- (j) 如果民主进程日益增强而且能够扎下根，如果这一进程能得到保持并不因体制而中断，那么立宪政府发动的缓慢的进展过程预期会继续下去；
- (k) 为了实现这一点，除了危地马拉人民及其自由选举产生的政府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作出承诺之外，还需要不断的国际援助和支持；
- (l) 应当真心实意地鼓励为民族和解进行对话，而且不应当没有理由地排除任何一方。政府应当积极参与，并在继续这种对话中显示他的全部政治意愿；
- (m) 警察的技术能力和效率应当依照 Maier 顾问报告的结论加以提高；
- (n) 司法部的工作应当象 Maier 顾问在他的结论中所建议的那样加以改进；
- (o) 应当给予人权检察官更大的支持，以便使他能够继续进行、不断扩大和完成他已经开始的工作。（在这方面，请参考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署专家的结论）；
- (p) 应当进一步强调对武装部队高级官员进行公民学和民主方面的教育，培养尊重人权的气氛；
- (q) 应当研究武装部队成员的管辖权完全从属于普通司法系统的问题；
- (r) 至于难民问题（第 34—39 段），由于遣返问题取决于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以及暴力程度，应当继续努力鼓励加速这一已经经历一些变化的遣返过程。

67. 这些结论总的说来与专家前几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是一致的。政治上的困难，持续不断的暴力气氛以及上面提到的消极因素的影响使政府处于软弱的地位，无法充分确保和尊重人权。

68. 所发生的各种事件都不能表明1987年和1988年所感到的那种相对谨慎的乐观主义是有道理的。这是严重的，令人不安的和不幸的。

69. 如果通过应用危地马拉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和通过第7 I(c)和(d)段所述的办法促进人权使这一进程继续下去，则国际援助和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70. 只有在多元化的有代表性的民主中，运用充分有效的宪法，通过自由选举，人人均服从单一的合法的民事管理，才会出现好的未来，危地马拉的人权状况也才能有所改善。目前的立宪政府，尽管有其缺点和过失，仍应当给予支持，就象应当支持未来的民主政府一样。

七. 建 议

71. 专家依照第 1987/53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和依照第 1988/50 和 1989/74 号决议的条件向委员会初步提出了如下建议:

- (a) 委员会有必要根据目前危地马拉的局势, 采用它认为适当的一切方法来继续监视人权状况;
- (b) 结论中(1)至(D)段应当牢记;
- (c) 重要的是要继续实行广泛的援助该国政府的计划, 以推动民主进程, 因为这一体制基础是必要的, 但并不是今后改善状况的先决条件, 不可否认, 这种改善是同维护民主相联系的;
- (d) 为配合已经完成的工作, 这一方案, 除了别的以外, 还应当继续包括下述内容:
 - (1) 帮助举办各种教育水平的人权讲座。不仅应当包括公立学校, 而且也应当包括私立学校和大专院校的教育。
 - (2) 帮助为司法部审判员和官员举办的培训班和讨论会。
 - (3) 帮助为警察官员举办的培训班和讨论会。应该确保将人权列为继续培训高级警官的一项课程。
 - (4) 帮助为武装力量中军官举办的培训班和讨论会。人权应当经常作为一个课题列入军事学院的课程和总参谋部军官的课程。这种课程不应仅限于国际人道主义法, 而且也应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全部课题。

72. 在不影响这些具体建议的情况下, 专家还提请注意下述各项工作的意义:

- (a) 继续为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和活动提供适当的建议和帮助。
- (b) 继续提供多学科的和部门的支持, 以协助制定一项有关土著居民的发展、援助和非歧视的全面政策。

- (c) 为已商定的和正在制定的双边援助提供支持和补充，以便对警察部队进行技术改造和物质改进，从而使它成为一个维护和保障法律与秩序以及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有效的民主组织。

73. 这些就是专家希望在他的第三个和最后一个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八、结束语

74. 差不多四年来，在关注危地马拉局势的过程中，专家确信，危地马拉社会各界已开始理解人权问题，这一问题的概念及与其有关的限制和义务。以前，这是一个没有触及社会道德的问题，人们往往把它看成是与由其他成份组成的“文化”没有什么关系。但是今天，人们看到变革过程已开始。这是一个困难而又复杂的过程，它不可能自动地或者迅速地完成。然而，这是唯一可实现法治的途径，在法治的条件下，现在和未来的民主政府将能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效、更有力地开展工作。这一思想上的变化和对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新认识——可看成是直接来自没有任何歧视的所有人的尊严——可能是危地马拉近年来取得的最重要的进步并且给人们未来的乐观态度提供了某些根据。侵犯人权的现象不仅限于政府或有职权的政府官员。恐怖主义分子和游击队也侵犯人权——在民主国家内尤其如此，因为民主国家是多元化的，保障通过合法手段自由发表不同的政治观点——侵犯人权的还有武装的准军事组织，这类组织的活动不受军队或警察的控制，或为私人利益所收买；侵犯人权的还有普通刑事犯罪分子和所有诉诸暴力的人，他们的目的是为了用武力解决各种冲突或发泄其仇恨，并表明不能接受存在分歧意见的自由。但是，应该注意危地马拉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许多不同原因以及仅仅指责政府的不公平态度。同样真实和应当时时铭记的是，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承担着一种法律、政治和道义上的义务，保证所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人都享有人权。

75. 由于个人方面的原因，这位专家不可能继续履行委员会交给他的职权，所以这份报告是他的最后一个报告。他感谢委员会对他的信任和他所得到的支持。他并表示，危地马拉问题和请他亲自观察过程的这几年来人权状况中发生的变化使他能够有机会研究一种造成重大怀疑和问题的复杂而困难的局面。

76. 首先，法律和现实之间，应当做的和实际情况之间、规则 and 实际做的事情之间显然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在危地马拉这是特别严重的问题，而且专家在其他报告中都提到过这个问题。只要不填平这一鸿沟，只要这一裂口不开始合拢，人权局势就不会得到改善。传统的法制观念，相信问题可能得到解决，因为有充满美

好言词的规则存在，只是没有采用而已，——这是人权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糟糕的障碍之一。但是人们不能认为法律在改善的全过程中不起极为重要的作用。法律准则是绝对重要的。没有法律，人权方面就不可能有进展，但是如果法律得不到应用，也没有认真努力去执行法律，维护法律并使它具有生命力和效力，那么法律也就没有什么用处了。法律应当得到应用，并且应当成为强迫局势发生变化的一种手段，而且人们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去应用它，不要把它变成一种可望而不可及的、遥远的、脱离现实的东西。

77. 其次，如果物质、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不改变，如果没有一种脱离剥削、永恒特权及固有的不公道的社会向互相支持、宽容和公正的社会的变动，人权就不可能变成一种人人可享受的生活现实，也不可能成为和平与进步的基础。

78. 第三，没有民主，没有自由选举，没有立宪政府，就不可能设想人权局势会有所改善。但是，人们应当承认，拉丁美洲的民主政府，在继承军事独裁统治之后，在这方面的努力收效甚微，这不仅仅是因为经济和社会形势的原因，而是由于权力的其他现实因素造成的。这些因素超出政府机构的范围之外，但有时渗透到政府、警察和武装力量中，甚至证明比政府本身力量更为强大，以致政府无法驾驭它们。

79. 政府本身可能尊重人权，但它缺乏能力、权力和权威，以便保证人权得到充分自由的实施，而且政府也没有力量惩罚侵犯人权行为和保证和平及在自由基础上的秩序。政府生活在恐惧之中，好象是它无法控制的军队的一名俘虏。这是一场悲剧，一个可怕的问题，这一问题尚未解决，而且没有马上解决的可能。对于危地马拉局势说来，这是一种消极的决定性的影响。如果不考虑到这种情况，则无法理解或处理危地马拉的形势。

80. 应当承认，采取谨慎和相对主义态度短期内不可能在人权局势方面取得任何重大的进展。一个加强民主的政府是权威的真正源泉，这种权威是建立在宪法、法律保障的公共秩序之上的；把权力的非法中心置于控制之下，或者将它们完全消

灭；一个相信和信任法律，排除暴力和欢迎宽容，理解需要多元主义和自由方面多种思想的共存的社会，在思想上和实际上承认“人权文化”这些是必需达到的条件，这样做才能在一个漫长和艰难的过程中改善人权状况。

81. 为了推动这一进程，民主当然应继续下去，应当进行选举，而且维护宪法。如果这一进程有所中断，尽管该国政府有其缺点、局限性和不利条件，它将不可能做到迄今以来它已做的事，但是如果缺少诚意和信心，可能出现倒退，陷入一个无休止的暴力旋涡和广泛的持续不断的侵犯人权的恐怖之中，而这种情况是在政府当局参与、煽动和鼓励下形成的。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专家相信，在危地马拉维护宪法民主是十分重要的，尽管有其局限，缺点和不足之处，其目的是要考虑今后对人权的保护。

82. 专家希望提出这些意见，因为这是他向委员会提出的最后一个报告。他认为，他有义务十分坦率地表明他的观点，不作任何保留。

83. 在他了解危地马拉局势的这几年中，这位专家开始热爱这个国家及其人民，就象热爱他自己国家的人民一样。这就是为什么他相信，危地马拉是能够战胜反民主的暴力，并确保尊重人权的，而这种人权是建立在完全有效的宪法和目前经济和社会局势所需要的长远变化的基础之上的。

注 解

¹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1986-1987年国家社会人口调查、共和国全国人口学问题》第一卷，危地马拉，1987年；

危地马拉大主教提出的社会服务计划；

关于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的报告，1989年，危地马拉人权委员会；
人权调查、研究和促进中心（CIEPRODH）的特别报告。

附 件 一

第二期人权培训课程的计划。该课程是由联合国人权中心，与危地马拉外交部，危地马拉共和国国会，内政部，国防部，最高法院，人权检查官和民主中心合作举办。

安 提 瓜

1989年10月23日至27日

(拉马达大饭店)

10月23日，星期一

上 午

9: 00-10: 30

10: 30-11: 30

课程参加者注册

开学典礼，致辞者：

— Héctor Mayora Dawe,

危地马拉共和国国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 Julio Armando Martini Herrera

外交部副部长

— Hèctor Gros Espiell,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专家

— Josè Fernando Lobo Dubón,

危地马拉共和国国会主席

休 息

12: 00— 下午 12: 30

介绍时间安排

下 午

3: 00— 4: 00

在大、中、小学传播，讲授人权知识，
Héctor Gros Espiell,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危地
马拉问题专家

休 息

4: 45— 6: 30

通过信息媒介传播和促进人权知识
Marco Antonio Sagastume Gemmell,
教学方法顾问

10月24日，星期二

上 午

9: 00— 9: 45

在武装部队军官中传播和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
和人权知识

Héctor Gros Espiell

休 息

10: 00—12: 00

与危地马拉联合国协会，圣卡洛斯大学，信息
媒介，教育部和拉斐尔·兰迪瓦尔大学的代表
(José Fernando Mollinedo Castillo, Erick Ovalle
Martínez, Zoila Reyes Illescas, Marco Vinicio
Mejía, Jorge Cabrera Hurtarte) 举行圆
桌会议，讨论如何在专门学院，如何通过信息
媒介传播与教授人权知识

协调员：Héctor Gros Espiell

Marco Antonio Sagastume Gemmell

下 午

3: 00— 6: 00

第 1 工作组对促进与保护在大中小学里以及通过信息媒介进行的人权知识的传播与教育的协调行动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

1.0月25日，星期三

上 午

9: 00—10: 30

向警察和监狱官传播和讲授人权知识

Manuel Nuñez Pedraza, 西班牙内政部国家安全警察总监

休 息

10: 45— 下午 1: 00

与内政部，监狱总局，农村警察司以及警察学院的代表 (María Consuelo Porrás; Javier Antonio Rendón; José Rubén Carias; Magdaleno Pineda) 举行圆桌会议，讨论如何向警察和监狱官传播和教授人权知识。

协调员: Manuel Nuñez Pedraza

Julio Maier

下 午

3: 00— 6: 00

第 2 工作组就如何推动和保护向警察和监狱官传授人权知识的联合行动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

10月26日, 星期四

上 午

9: 00—10: 00

危地马拉国内法对国际人权标准的吸收和应用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国际法院前院长

休 息

10: 15— 下午 1: 00

与宪法法院,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和高级法院的代表
表 (Edgar Balsells Tojo, Angel Alfredo

Figuerola, Olga Choc Jolomná和 Miguel Angel
Villatoro Schunimann) 和 Héctor Gros Espiell

举行圆桌会议讨论如何推动在危地马拉国内法
中应用国际人权标准

协调人: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下 午

3: 00— 6: 00

第3工作组就促进与保护危地马拉国内法对国际人权规则的吸收与应用的协调行动进行总结
并提出建议

10月27日, 星期五

上 午

9: 00— 9: 45

向武装部队官员传播、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和人权知识

Jean-Pierre Givel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代表

9: 45—11: 00

举行向武装部队官员传播、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知识的圆桌会议，由下列代表参加：军事学研究中心主任（Jaime Rabanales Reyes）将军）、科技学校校长（Mario René Enriquez）上校）和军事情报单位负责人（Luis Arturo Isaacs Rodriguez 上校）

协调员：Jean-Pierre Givel

休 息

11: 15— 下午 1: 00

第 4 工作组就通过向武装部队官员传播、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协调行动，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

下 午

4: 00— 5: 00

分发课程评价调查表

向全体会议提交工作组的总结和建议

5: 00— 6: 00

颁发结业证书

由 José L. Gomez del Prado 代表联合国负责人权的副秘书长 Jan Martenson 先生致词

由危地马拉外长 Ariel Rivera Iriás 先生主持结业典礼

下午 6: 00

外交部长正式接见（在拉马达大饭店）

附 件 二

人权中心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50和1989/74号决议 向危地马拉民主政府提供援助的方案

内政和司法部

1989年2月至4月：请智利圣地亚哥大主教区团结教会法律部门负责人 Alejandro González Poblete 先生为危地马拉当局提供服务，就保护人权，特别是在被迫和非自愿失踪事件中的人权问题向后者提供咨询与帮助。González Poblete 先生主要是为警官提供咨询，但也向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人权事务顾问委员会(COPADEH)提出了建议。

1988年10月4日至14日：向警官提供两个奖学金名额，使职业行为办公室主任、警察专员 Enrique Cifuentes de La Cruz 先生和国家警察法律顾问办公室成员 Jose Alberto Estaban Lopez Coronado 先生得以参加由国际社会学，犯罪学和监狱学研究中心在意大利墨西拿为警官举办的第11期特殊培训班。

1989年10月3日至14日：向警官提供两个奖学金名额，使国家第五警察部队负责人警察专员 Luis Arturo Paniagua Galicia 先生和国家警察部队法律部门负责人 Francisco Flores Sandoval 先生得以参加由国际社会学，犯罪学和监狱学研究中心在意大利墨西拿为警官举办的第12期特殊培训班。

1989年10月18日至11月1日：请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刑事诉讼法常驻教授 Julio Maier 先生向警官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使后者了解如何保护人权，如何为法律诉讼准备卷宗以及如何对可疑情况下发生的案件进行公正的调查。

人权检察官办事处

1989年。向基本人权资料图书馆提供了书籍和文件。

1988年11月20日至12月22日。向检察官办事处总书记Jorge Cabrera Hurtarte 先生提供奖学金，以便他能研究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机构的组织和运转情况，并就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事处如何采用他所学的那套体系提出合适的建议。

1989年。向检察官办事处提供办公用品。

1989年9月20日至10月5日。请西班牙议会高级专员机构成员Beatriz Rueda Muñoz 小姐和 Rafael García Ormaechea 先生为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事处提供服务和建议。

教育部

1989年1月至12月。在该年度，请 Marco Antonio Sagastume Gemell 先生，一位当地的教育和教学法顾问向教育部的教师提供服务，就如何在小学和中学进行人权教育和如何普及人权课本进行培训。

1989年6月3日至8日。向城市小学教师 Lidia Mercedes Rabanales 夫人和教育部部门咨询科主任 Olga Evelyn Amado Jacobo 夫人提供两个奖学金名额，使他们能参加由国际人权与和平培训中心在日内瓦（瑞士）举办的第7期国际人权与和平培训计划。

1989年8月。（两个准备给大学教授参加泛美人权学院在圣何塞举办的课程的奖学金没有利用）

国防部

1989年6月。（两个准备给武装部队军官参加圣雷莫（意大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课程的奖学金没有利用）

共和国总统办公厅人权事务咨询委员会 (COPADEH)

1989年，向基本人权资料图书馆提供了书籍和文件。

外交部

1989年，向基本人权资料图书馆提供了书籍和文件。

1989年1月30日至5月11日，向外交部 Araceli Phefunchal 小姐和 Juan Carlos Cuestas Galvez 先生提供了两个奖学金，使他们有机会在日内瓦熟悉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国际程序和工作，以及人权中心和其他国际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署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在人权中心与危地马拉政府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土著社区

1989年2月13日至3月31日和11月15日至12月20日，请中心前任官员、土著人口问题专家 Augusto Willemson Diaz 先生就有关土著社区发展和保护事宜向危地马拉当局提供咨询服务。在 Willemson Diaz 先生第一次来访期间，他就这一问题向城乡发展部，教育部，文化与公共卫生部，总统办公厅人权问题顾问委员会以及国会土著社区委员会的成员提供了培训服务。

第二次来访时，他的工作主要集中在起草一项能够扩充宪法有关条款的土著社区法的事宜，向国会土著社区委员会成员提供咨询。预计1990年还需要为期2个半月的第三次咨询服务，才能完成该法的起草工作。

人权知识培训

1988年11月14日至18日，人权中心和危地马拉政府在危地马拉城举办了第一期人权知识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有60人（其中包括法官，地方行政官，国家官员，教师，警官，武装部队的军官，议员，人权检察官办事处成员，议会人

权委员会成员，总统办公厅咨询委员会成员，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1989年10月23日至27日，在安提瓜（危地马拉）举办了第二期培训班作为第一期培训班的后继，参加的人员几乎相同。参加者草拟了供危地马拉政府研究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能为通过在大中小学以及在执法官员，法官和军队中传播讲授人权知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协调政策提供要素。

✕ ✕ ✕ ✕ ✕